

三政复决字〔2024〕43号

申请人:卢氏县甲村甲居民组。

被申请人:卢氏县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万增, 县长。

第三人:卢氏县乙村乙居民组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卢政行 [2024] 1号),于2024年6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: 1953 年 1 月 25 日,被申请人对某坡根东至半坡、西至河心、南至后中梁、北至石梁的土地确权给村民赵某、赵某甲兄弟二人,并为其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。人民公社化时期,赵某、赵某甲将上述土地入社,划归申请人所有;二赵作为五保户由申请人生养死葬,此后一直未发生产权变更,申请人与第三人也无争议。根据《土地调查条例》第二条规定,土地调查并非确

权行为,不产生权属改变的法律后果。1992年第一次土地调查时,调查人员未按规定组织相邻两方现场指界,只让保管公章的岳某在空白调查表上盖章后,擅自填写四至,岳某所签乙村乙组和原丙村丙组边界的《权属界线协议书》时间是1992年4月22日,该协议的内容是认可《权属界线图及说明》,但《权属界线图及说明》载明的时间是1992年5月12日,说明要么岳某签字时根本没有《权属界线图及说明》,要么被私自更换,调查人员弄虚作假,因此,该协议书根本不能作为依据。被申请人认定在1992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后,原国土部门先后进行了集体确权登记,并按照程序依法办理并颁发了集体土地所有证,不符合事实,被申请人从未确权,申请人更未收到过土地所有权证,申请人是在土地补偿事件发生后,才获知原属自己的土地被第三人领取了补偿款。综上,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,并依法确认案涉土地所有权。

被申请人称:案涉行政处理决定系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院判决作出,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于 2022 年提交的《申请边界确权书》,重新组织自然资源部门、乡政府经过查阅相关历史档案资料、实地查看、展开调查核实等程序,依法作出。申请人的请求证据不足,缺乏依据。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原提交的 1953 年两位五保老人赵某、赵某甲土地证复印件,岳某证言复印件和新补充证据 1979 年 11 月 5 日分地产量情况部分明细表、1980 年秋分地情况部分明细表复印件。上述除岳某证

言复印件外的其他三类证据与 1992 年第一次国土调查对案涉边 界确认的程序及结果无直接关系,岳某的证言与《土地利用现状 调查权属调绘手簿》中拐点编号6—12 岳某的亲笔签名相悖, 且 该手簿显示签名日期为 1992 年 4 月, 手簿内容与《权属界线图 及说明》内容一致,明显不存在申请人所称调查人员弄虑作假。 经重新调查核实等程序, 1992 年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关于申 请人与第三人的边界确认, 相关数据资料齐全, 程序合法, 界线 明晰,包括《行政边界协议书》及附图、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 属调绘手簿》《卢氏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省级检查验收评审 书》等佐证。且1992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后,原国土部门先 后进行集体确权登记,按照程序颁发相关集体土地所有证,申请 人和第三人对此均未产生争议及纠纷。综上,被申请人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四条规定,依法履行法定职责, 作出案涉决定事实清楚,程序合法,适用法律正确,依法应予维 持。

第三人经本机关依法通知,未提交答复意见。

经查:案涉土地位于卢氏县甲村甲组与乙村乙组交界处, 1992年全国第一次土地调查时,卢氏县乙村和原丙村(现甲村) 签订《权属界线协议书》,对相关土地权属界线进行了确认。2022 年6月1日,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边界线权属认定申请书,以 1992年国土调查时相关定界错误为由,要求被申请人纠正错划 的边界线。2022年10月10日,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,

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。后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, 最终卢氏县人 民法院以被申请人的行政决定调查不充分等为由撤销了上述决 定,并责今被申请人重新处理。被申请人作了进一步调查后,于 2024年5月10日重新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,认为: 1992年全 国第一次国土调查时, 涉及全县所有行政村边界问题, 时任原丙 村村干部岳某代表丙村与乙村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过一系列现场 勘验、指认及相关程序后,签订《权属界线协议书》《土地利用 现状调查权属调绘手簿》。同时,丙村还与其周边的行政村签订 了上述文书,以确认原丙村的行政边界,后以此为依据,按照法 定程序,最终确定了原丙村的行政边界。1992年全国第一次国 土调查后,原卢氏县国土部门先后进行了集体确权登记,并按照 程序依法办理并颁发了4本集体土地所有证。自1992年至今, 在近30年时间中,申请人先后经历多次不动产确权登记,均无 异议未产生纠纷,直至涉及征地补偿款时才发生争议,这与在处 理土地纠纷时应尊重"土地利用现状,本着方便生产生活和公平、 公正、合理的原则"明显相违背。且申请人持 1953 年赵某、赵某 甲土地证及没有四至范围的相关数据提出异议,并要求更正行政 边界证据不足,缺乏法律依据,决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。申请人 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,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,请求撤销被 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,并依法确定案涉土地所有权。

本机关认为:综合在案证据,1992年全国第一次国土调查时,调查人员对申请人所在甲村(原丙村)与其邻村的边界进行

划定的过程中,各村都有相关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指界确认,并签订了《权属界线协议书》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调绘手簿》,最终确定了各村边界。同时,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集体土地所有证来看,2003年、2014年,卢氏县分别又对甲村和乙村等进行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,上述土地证上的数据与1992年国调数据一致。申请人以已失去法律效力的1953年土地证等证据要求变更1992年全国土地调查时的相关数据证据不足,缺乏依据。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理决定并无不当。

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 定,本机关决定: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卢政行[2024] 1号)。

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8月9日